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187號

原告 陳俊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被告 褚順清

慶翔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進坤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陸仟柒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7萬6,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附民卷第2頁）。嗣迭經變更訴之聲明，先於108年12月19日追加108年8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看護費42萬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49頁），於109年3月13日減縮醫療費用843元（見本院卷二第101頁），最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確認其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0萬2,126元，及其中397萬6,1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42萬6,000元自108年1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5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褚順清係被告慶祥事務用品有限公司（下稱慶翔公司）所雇用之員工，平日以駕駛自用小貨車送交公司貨品予客戶為工作內容，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褚順清於107年4月30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西往東直行，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行駛至信安街口時欲左轉進信安街，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左轉，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號誌、對向車道有來車等情況，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來往車輛，而與對向車道行駛直行、由原告所騎乘之207-HRA號重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髕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髕骨開放性

01 骨折、左側股骨幹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側手肘脫
02 臼、兩處牙齒斷裂、四肢擦傷及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3 害）並受有損害。又被告慶翔公司為被告褚順清之僱用
04 人，褚順清發生系爭事故時，係在執行職務中。原告爰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
06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被告應賠償之項目金額如下：

- 09 1.醫療費用105萬6,126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已支出如附表所
10 示醫療費用55萬6,562元，惟迄今仍未痊癒，持續接受治
11 療中，預估將來支出手術費及植牙費49萬9,564元，共計1
12 05萬6,126元。
- 13 2.看護費134萬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體傷，期間均由家
14 人即妻子及孩子全天候照護，依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5 （下稱北醫）107年5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於107年5月
16 26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另參北醫107年11月1日
17 診斷證明書記載7個月後需再次手術移除鋼釘，108年1月2
18 5日診斷書載明原告無法自行行動，原預計迄下次手術之1
19 08年5月4日術後至稍可自行活動之108年7月底，原告已無
20 須專人照顧，惟原告傷勢嚴重，北醫108年11月5日、109
21 年3月4日之診斷證明書均仍記載原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22 需人照顧，則自事發當日107年4月30日起至108年7月底，
23 計457日，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計213日，每
24 日以2,000元計算，共支出134萬元。
- 25 3.交通費6,000元：往返醫療院所門診治療支出之計程車
26 費，單趟以100元計算，共計至少往返30次，計6,000元。
- 27 4.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嚴重撞擊，目前
28 仍存有左手肘顯著攣縮，左手腕、左手三、四、五指及左
29 足踝已喪失機能，兩側膝關節活動不足遺存運動傷害，已
30 達符合殘廢等級六、九、十一之情形，經反覆開刀、長期
31 復健，迄今仍無法自理生活，無法行走，如勉強下床亦需

輔具支持否則無行動自如，原告所受肉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無以言表，爰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5.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440萬2,126元。

(三) 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0萬2,126元，及其中397萬6,1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42萬6,000元自108年1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應扣除原告已請領之強制險理賠金8萬1,105元及刑事和解金30萬元。又原告主張醫療費用部分，如附表「被告爭執」欄所示金額，被告爭執均非屬必要費用，其餘金額被告不爭執。其中附表編號30、70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供參，編號69、83、84、85、99為原告赴臺北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就診，編號93、96為原告赴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耳鼻喉科、消化系內科就診，與系爭事故無涉，編號101其中病房升等費用2萬7,200元非必要費用，編號103、111為原告赴新華陀牙醫診所（下稱新華陀牙醫）就診費用，惟依北醫及安麗牙醫診所診斷書記載，原告僅有2處牙齒缺失，故依新華陀牙醫療程估價單記載，被告於10萬9,600元範圍內不爭執【計算式： $(25\text{萬元}/5 \times 2) + (2\text{萬}4,000\text{元}/5 \times 2) = 10\text{萬}9,600\text{元}$ 】，另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將來確有支出手術費及植牙費49萬9,564元之必要，不應准許；看護費部分，被告不爭執北醫回函表示原告自107年4月30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需專人全日照顧，自108年6月21日後需3個月半日看護，看護費用應以本國籍家庭看護工每月薪資3萬2,000元計算，故被告於49萬6,000元範圍內之看護費用不爭執（計算式： $3\text{萬}2,000\text{元} \times 14\text{個月} + 1\text{萬}6,000\text{元} \times 3\text{個月} = 49\text{萬}6,000\text{元}$ ），其餘金額爭執之；末者，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查本件被告褚順清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自用小貨車，與原告所騎乘之207-HRA號重機車發生碰撞
04 （即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有臺北市政
05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北
07 醫、萬芳醫院、安麗牙醫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
08 民卷第8至14頁），且被告褚順清因系爭事故經臺灣臺北地
09 方檢察署以108年度調偵字第486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
10 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95號審理後判決被告褚順清犯業務過
11 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2 日，緩刑，亦有上開案號起訴書、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調
13 字卷第5至8頁），復為被告不爭執（本院卷一第78頁），堪
14 信為真實。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被告褚順清於執行職務期間因過失發生系爭事故，
17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慶翔公司為被告褚順清之僱用
18 人，自應由被告二人連帶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19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論述如下：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
24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25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26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8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30 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被告褚順清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

實、自身之過失並無爭執（見本院卷一第78頁），則原告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褚順清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而被告褚順清既為被告慶翔公司所僱用，其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系爭事故，被告慶翔公司自應就被告褚順清業務上過失行為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及數額，逐項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105萬6,126元部分：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於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被害以後始有支付此費用之必要者而言；是以身體、健康被害，經延醫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如確屬必要者，即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支出如附表所示醫療費用計55萬6,562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22至89，本院卷一第17至29頁、第73頁、第357至381頁，本院卷二第39至69頁、第213至245頁）、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9至12頁，本院卷一第45、49、155、157、209頁，本院卷二第125、127頁）等件影本為證。

(2) 被告表明除如附表「被告爭執欄」所示各項費用非屬必要費用，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將來確有支出後續手術費及植牙費計49萬9,564元之必要外，不爭執應予給付（見本院卷二第73頁）。查：

① 編號1、2、5、11、12、18、95所示各項生活用品計3萬3,653元，難認係身體、健康被害所支出之醫療必要費用。

② 編號3、43、58、75所示按摩及居家服務（物理治療）計1萬2,470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於108年11月1日以臺職字第1080000252號函覆，無法判斷原告後續是否有另聘他人按摩之需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1至172頁），佐以上開北醫、萬芳醫院歷次診斷證明書上亦無原告有受他人按摩必要之醫囑記載，此部分亦非屬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

01 ③編號30、70所示證明書費計400元，原告並未提出對應日
02 期之診斷證明書供本院審酌，難認此項支出係原告用以證
03 明本件損害發生原因及其範圍而支出之必要費用。

04 ④編號69、80、83至85、93、96、99所示醫療費用、掛號
05 費、交通費等計805元，均為原告赴臺北榮總或萬芳醫院
06 就醫所為之支出，惟原告就醫科別為心臟內科、耳鼻喉
07 科、消化系內科，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無因果關係。

08 ⑤編號101所示病房差額費用2萬7,200元，原告並未提出證
09 據證明有自費入住升等病房之必要及急迫性，該支出即難
10 認屬必要之醫療費用。

11 ⑥編號103、111所示新華陀牙牙醫療費用部分，被告抗辯依
12 北醫及安麗牙醫診所診斷書記載（見附民卷第9、12
13 頁），原告僅有2處牙齒缺失，故原告治療超逾2顆牙齒之
14 費用即非必要費用云云。然參新華陀牙醫診所109年2月13
15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依據病人提供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16 院診斷證明，於107年4月30日因車禍創傷送急診診斷：上
17 唇撕裂傷約3-4公分及右上門齒(#11)及右上側門齒(#12)
18 牙齒脫位。108年07月26日經本診所診斷後，建議右上門
19 齒(#11)、右上犬齒(#13)、右上第二小白齒(#15)、左上
20 第二小白齒(#25)及右下第二小白齒(#15)需進行植牙手術
21 以回復咬合功能。108年8月8日右上門齒(#11)、右上犬齒
22 (#13)、右上第二小白齒(#15)、左上第二小白齒(#25)及
23 右下第二小白齒(#15)於麻醉下進行翻瓣植牙手術，切
24 開、置入骨粉後縫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頁），足
25 徵原告牙齒受傷之復原，非僅修復2處牙齒缺失可以復
26 原，需要進行繁複之整修及植牙才能回復咬合功能，應認
27 原告植牙修復費用29萬元，全部均屬必要費用，被告此部
28 分抗辯，自非可採。

29 ⑦其餘編號6、7、9、10、13、14、19至25、35、52、54、5
30 7、66、67部分，觀其收據內容均為購買醫療用品及大型
31 輔具，參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嚴重體傷，並經證人陳莊

01 淑雲到庭結證：「原告目前左手指喪失機能無法彎曲，洗
02 澡要我從旁協助，上廁所因為我有給他坐無障礙的扶手，
03 他要慢慢蹲…」、「睡覺我是給原告買自動床，可以自由
04 伸展，不然原告沒有辦法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0
05 頁），應認上開支出均為照料原告傷勢所需，與系爭事故
06 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7 ⑧至原告主張其仍須持續治療及復健，預估後續尚須支付醫
08 療費用（含植牙費）合計49萬9,564元云云。原告此部分
09 請求屬預估費用，即為將來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46
10 條規定，須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始能提起。且所謂將來
11 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
12 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
13 8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除將來植牙費用6萬5,850
14 元屬確定支出外，就其餘將來支出醫療費用43萬3,714元並
15 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且原告亦自承主治醫師無
16 法就後續醫療費給予明確之費用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7 251頁），是實難僅憑其自行泛估之後續醫療費用，即認
18 定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故原告超逾6萬5,850元之主張，洵
19 屬無據，並無可採。

20 ⑨從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4萬7,884元【計算式：55萬6,5
21 62元－3萬3,653元－1萬2,470元－400元－805元－2萬7,2
22 00元＋6萬5,850元＝54萬7,884元】，為有理由，逾此範
23 圍則不應准許。

24 2.看護費用134萬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自事發當日107年4月30日起至108年7月底，計45
26 7日，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計213日，由家屬
27 專人照護，每日以2,000元計算，共支出134萬元等語。被
28 告則辯稱原告自107年4月30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需專人
29 全日照顧，自108年6月21日後需3個月半日看護，看護費
30 用應以本國籍家庭看護工每月薪資3萬2,000元計算等語。
31 經查：

01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02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03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04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05 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
06 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
07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
08 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如
09 有由他人照護之必要，縱實際由親屬照護，仍得比照一般
10 看護之情形，評價為金錢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11 害，命被告賠償。

12 (2)被告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迄今均由家屬照顧一節並不爭
13 執，惟爭執原告應受看護期間及看護費用金額。經本院函
14 詢北醫就原告受傷之傷勢及其治療期間身體之實際情形觀
15 察，原告迄至108年10月需專人協助照顧期間需多久，北
16 醫於108年11月12日以校附醫歷字第1080007293號函回復
17 說明：「病人自107年4月30日至108年6月21日期間需專人
18 （全日）照顧，自108年6月21日需3個月半日專人照
19 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5頁），惟據證人陳莊淑雲
20 於109年4月24日到庭結證稱：「目前原告行走自從今年壹
21 月中可以自己行走，但是需要拐杖，由我在旁邊照顧，防
22 止危險。」、「我現在還是全天照顧原告，因為原告尚須
23 去醫院看診、復健，我必須要在旁邊看著他、扶著
24 他。」、「（問：目前是否還是要全天候照顧原告？）需
25 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0頁），佐以萬芳醫院109年
26 3月4日、同年3月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因
27 上述病因，目前左上肢遺存運動障礙，符合殘廢等級九；
28 左手三、四、五指喪失機能，符合殘廢等級十一，雙側膝
29 關節遺存運動傷害，符合殘廢等級六；左足踝喪失機能，
30 符合殘廢等級九，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人照顧。」等語
31 （見本院卷二第125、127頁），顯見原告自108年9月起至

證人陳莊淑雲證述之日止，仍有受專人照顧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自事發當日107年4月30日起至108年7月底，計457日，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計213日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

(3)原告固主張其至109年2月29日均有受全日看護之必要云云，然原告主張與上開北醫108年11月12日函文說明不符，另觀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亦未說明原告需全日專人看護，且據證人陳莊淑雲證述：「目前原告行走自從今年壹月中可以自己行走，但是需要拐杖，由我在旁邊照顧，防止危險。」等語，應認原告自108年6月21日後之自理能力已日漸恢復，無受全日照護之必要，予以半日之看護應為已足，原告此節主張，尚難憑採。本院審酌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一般看護標準，認原告請求以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其所應支出之全日看護費用，應屬適當，是原告請求自107年4月30日起至108年7月31日，計457日之看護費，應為87萬4,000元【計算式： $(417\text{日} \times 2,000\text{元}) + (40\text{日} \times 1,000\text{元}) = 87\text{萬}4,000\text{元}$ 】；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2月9日，計213日之看護費應為21萬3,000元【計算式： $213\text{日} \times 1,000\text{元} = 21\text{萬}3,000\text{元}$ 】。從而，原告請求之看護費於108萬7,000元【計算式： $87\text{萬}4,000\text{元} + 21\text{萬}3,000\text{元} = 108\text{萬}7,000\text{元}$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3. 交通費用6,000元部分：

原告傷勢嚴重，需專人照顧始有辦法移動，已無可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請求計程車費用，應屬有據。此部分原告縱未提出相關計程車單據之全部，亦不影響原告確有上開損害之存在。本院審酌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迄今已2年餘仍有持續就醫及復健之需求，原告僅請求住家至北醫來回30次往返之計程車車資，應屬合理。參酌原告提出住家至北醫部分之計程車收據上所載車資為70元至100元不等，原告主張每趟車資以100元計算，衡情尚與市價相

符，則原告請求交通費用6,000元【計算式：100元×60趟＝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亦即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告褚順清之駕駛業務過失，而受有系爭傷害，迄今仍須持續就醫及復健，且已遺存肢體之運動障礙及傷害，喪失部分肢體之機能且已達終身殘廢不同程度之嚴重等級（本院卷二第125、127頁），原告身心痛苦甚鉅，可想而知，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當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已退休，名下有不動產；而被告褚順清任職於被告慶翔公司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為3萬2,000元，名下無不動產，需撫養雙親及配偶，各據兩造於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外放卷）在卷可稽。復審認兩造之身分、地位、原告受傷程度、被告褚順清之過失態樣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50萬元範圍，尚屬適當，逾此部分金額不應准許。

5.綜合上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為醫藥費用54萬7,884元、看護費108萬7,000元、交通費6,00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共計314萬884元。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額8萬1,105元；又原告與被告褚順清已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就原告因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金額達成部分和解，被告褚順清已給付原告30萬元，原告並同意該金額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是原告得請求之款項自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及賠償金額，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75萬9,779元。

01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
0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5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08 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者，且為未約定遲延利息利率之
09 金錢給付債務，故被告應於受催告期屆滿時起，給付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則原告請求就被告應連帶給
11 付275萬9,779元，及其中254萬6,77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即108年4月12日（見附民卷第91至92頁）起，另21萬
13 3,000元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2月26日
14 （見本院卷二第3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17 給付275萬9,779元，及其中254萬6,779元自108年4月12日
18 起，另21萬3,000元自108年1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0 請求，則屬無據，應駁回之。又兩造陳明就原告勝訴部分，
21 均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等
22 語，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
23 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
24 併予以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編號	日期	單據來源	金 額 (新臺幣)	明細	被告爭執
1	107/5/3	杏一北醫門市部	199元	茶樹抗菌柔濕等	○
2	107/5/11	Costco	1,649元	安素香草營養品	○
3	107/5/11	CU000000000	1,250元	按摩	○
4	107/5/14	威力特	7,500元	動態肘	
5	107/5/15	杏一北醫門市部	60元	藍白拖	○
6	107/5/24	美德耐	268元	醫療用品	○
7	107/5/25	勝霖藥品	220元	醫療化工品	○
8	107/5/26	北醫	15萬8,474元	醫療費用	
9	107/5/27	一心藥局	250元	醫療用品	○
10	107/5/31	杏一北醫門市部	48元	醫療用品	○
11	107/6/2	CU000000000	500元	大尺寸衣服	○
12	107/6/2	CU000000000	345元	床上折疊餐桌	○
13	107/6/2	杏一北醫門市部	278元	醫療用品	○
14	107/6/3	杏一北醫門市部	2,200元	醫療用品	○
15	107/6/7	北醫	300元	醫療費用	
16	107/6/7	交通費	300元	計程車	
17	107/6/7	交通費	12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18	107/6/9	康元興業有公司	2萬5,500元	MB-888床單床包	○
19	107/6/20	杏一北醫門市部	442元	醫療用品	○
20	107/7/6	杏一北醫門市部	2萬5,500元	電動居家床	○
21	107/7/12	杏一北醫門市部	333元	醫療用品	○
22	107/7/15	OK藥師藥局	419元	醫療用品	○
23	107/7/16	杏一北醫門市部	50元	醫療用品	○
24	107/7/19	杏一北醫門市部	452元	醫療用品	○

(續上頁)

01

25	107/8/5	杏一北醫門市部	310元	醫療用品	○
26	107/8/9	北醫	240元	醫療費用	
27	107/8/9	北醫	1,000元	醫療費用	
28	107/8/9	交通費	13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29	107/8/9	交通費	13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30	107/8/13	北醫	200元	醫療費用	○
31	107/8/16	北醫	50元	醫療費用	
32	107/8/16	北醫	50元	醫療費用	
33	107/8/16	北醫	50元	醫療費用	
34	107/8/23	北醫	50元	醫療費用	
35	107/8/23	美德耐	40元	醫療用品	○
36	107/8/30	北醫	70元	醫療費用	
37	107/8/31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440元	6/22服務、交通費	
38	107/8/31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440元	7/7服務、交通費	
39	107/6/22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200元	專業服務照顧人員	
40	107/7/7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200元	專業服務照顧人員	
41	107/9/4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42	107/9/4	萬芳醫院	85元	醫療費用	
43	107/9/9	表參道有限公司	1,980元	按摩	○
44	107/9/11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45	107/9/11	萬芳醫院	190元	醫療費用	
46	107/9/17	北醫	200元	醫療費用	
47	107/9/17	交通費	13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48	107/9/17	交通費	13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49	107/9/25	北醫	200元	醫療費用	
50	107/9/25	交通費	14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51	107/9/25	交通費	13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52	107/9/28	杏一北醫門市部	124元	醫療用品	○
53	107/10/1	交通費	13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54	107/10/1	OK藥師藥局	55元	醫療用品	○
55	107/10/2	交通費	12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56	107/10/2	有誠水電商行	7,000元	L型、I型扶手等	
57	107/10/5	博昱大藥局	935元	靠背洗澡椅	○
58	107/10/8	表參道有限公司	2,200元	按摩	○

(續上頁)

01

59	107/10/11	北醫	200元	醫療費用	
60	107/10/11	交通費	13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61	107/10/11	交通費	300元	計程車	
62	107/10/15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63	107/10/19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64	107/10/26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65	107/11/1	北醫	400元	醫療費用	
66	107/11/1	美德耐	1,350元	醫療用品	○
67	107/11/1	美德耐	1,350元	醫療用品	○
68	107/11/2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69	107/11/8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0元	醫療費用	○
70	107/11/8	北醫	200元	醫療費用	○
71	107/11/20	北醫	150元	醫療費用	
72	107/11/20	交通費	80元	計程車	
73	107/12/14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74	107/12/14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75	107/12/18	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工會	7,040元	居家服務（物理治療）	○
76	107/12/27	交通費	14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77	107/12/27	交通費	12元	世豪小客車租賃	
78	107/12/27	北醫	200元	醫療費用	
79	108/1/14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80	108/1/19	交通費	100元	計程車	○
81	108/1/25	萬芳醫院	150元	醫療費用	
82	108/1/25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83	108/1/31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0元	醫療費用	○
84	108/1/31	交通費	70元	計程車	○
85	108/1/31	交通費	85元	計程車	○
86	108/2/8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87	108/2/23	安麗牙醫診所	150元	醫療費用	
88	108/3/8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89	108/3/8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90	108/3/13	安麗牙醫診所	200元	診斷證明書	
91	108/3/13	安麗牙醫診所	150元	醫療費用	
92	108/4/11-	交通費	824元	計程車等	

(續上頁)

01

	108/7/4				
93	108/3/14	掛號費	50元		○
94	108/3/21	醫療費用	200元		
95	108/3/21	北醫活性鈣	5,400元		○
96	108/3/22	掛號費	50元		○
97	108/4/11	醫療費用	200元		
98	108/4/22	醫療用品	710元		○
99	108/4/25	掛號費	150元		○
100	108/5/30	醫療費用	200元		
101	108/6/20	醫療費用	6萬3,432元		○
102	108/7/4	醫療費用	215元		
103	108/8/8	新華陀牙醫診所	14萬元	醫療費用	○
104	108/9/5	北醫	230元	醫療費用	
105	108/9/23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06	108/10/15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07	108/11/5	萬芳醫院	175元	醫療費用	
108	108/11/8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0元	醫療費用	
109	108/11/8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0元	醫療費用	
110	108/11/8	新華陀牙醫診所	150元	醫療費用	
111	108/11/8	新華陀牙醫診所	2萬8,000元	醫療費用	○
112	108/11/20	新華陀牙醫診所	2萬8,000元	醫療費用	
113	108/11/22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0元	醫療費用	
114	108/11/26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15	108/11/29	北醫	245元	證明書費	
116	108/12/4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0元	醫療費用	
117	108/12/10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18	108/12/13	臺北榮民總醫院	300元	醫療費用	
119	108/12/16	萬芳醫院	165元	醫療費用	
120	109/1/7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21	109/1/10	敦力診所	200元	醫療費用	
122	109/1/10	新華陀牙醫診所	2萬8,000元	醫療費用	
123	109/1/13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24	109/1/14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25	109/1/15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續上頁)

01

126	109/1/17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27	109/1/22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28	109/1/31	敦力診所	200元	醫療費用	
129	109/2/3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0	109/2/5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1	109/2/6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32	109/2/10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3	109/2/12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4	109/2/17	敦力診所	200元	醫療費用	
135	109/2/21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6	109/2/22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7	109/2/24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8	109/3/2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39	109/3/4	萬芳醫院	140元	醫療費用	
140	109/3/4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41	109/3/6	敦力診所	200元	醫療費用	
142	109/3/9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43	109/3/13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44	109/3/17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45	109/3/20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46	109/3/31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47	109/4/20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48	109/5/7	敦力診所	200元	醫療費用	
149	109/5/13	敦力診所	200元	醫療費用	
150	109/5/15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51	109/5/20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52	109/6/3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53	109/6/4	萬芳醫院	50元	醫療費用	
154	109/6/5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155	109/6/10	敦力診所	200元	醫療費用	
156	109/6/12	敦力診所	50元	醫療費用	
合計			55萬6,562元		